214 - 5 - 1地 肼

Ξ

本

部

Ξ

樓

簡

報

室

七

討

綸

事

項

:

决

讖

•

確

定

0

第

案

台

北

क्त

政

府

撥

定

民

權

西

路

•

延

平

北

路

•

民

族

西

路

•

環

泂

北

街

所

地

區

說

明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67.

5.

18.

第

\_

0

八

次

會

嵞

决

盞

:

因 時

間

不

敷

,

留

待

下

次

細

船

計

蠹

暫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書

案

0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。

樫

分

别

紀

錄

在

卷

,

特

再

提

語

討

稐

0

畲

請

其

對

直

坤

墻

君

陳

情

各

點

査

明

妥

爲

巸

理

之

决

議

辦

理

懏

形

報

内

政 船

後

會

鑫

計

綸

及

67.

11.

7.

第

Ξ

次

會

箷

决

蔽

\_\_

本

粱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本

大

官

灩

本

會

第

 $\equiv$ 

次

會

馫

紦

錄

五

主

席

: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紦

錄

郭

建

民

四

列

席

淮

如

會

讌

紦

錄

簿

出

席

委

昌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ᆂ

如

會

馫

紦

錄

簿

内 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會

第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識

紦

錄

t 畫 年 黍

點 間 :

民

跋

六

+

+

月

六

日

上

午

九

肼

决 叢 • 本 案 죪 台 北 市 政 府 就 卓 坤 墻 君 所 提 各 點 意 見 如 附 件 逐 列 表 說

並 表 示 具 體 意 見 報

內

政

船

後

提

下

次

會

蠡

討

綸

訂

本

市

木

柵

•

景

美

萬

芳

路

24

0

高

地

附

近

地

明

第 案 台 甌 北 細 沿 市 計 政 府 畫 案 擬 定 0 及 配 合 修

騺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 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7.

1.

11.

第

\_\_\_

Ξ

----

次

會

藤

暨

67.

1.

18.

該

次

鄶

議

第

以

67.

9.

6.

(67)

府

I

\_

字

第

Ξ

八

六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特

五 九 次 號 纜 曾 函 審 檢 附 議 通 說 過 及 , 公 椞 民 經 或 台 北 團 市 戄 所 政 府 提

提

耥

討

稐

o

本 案 土 地 前 經 本 會 67. 9. 14 第 = 0 九 次 會 議 審 馢 該 地 區 主 要

宅 經 0 决 台 , 嗣 北 蠢 請 准 略 台 त्तं 北 以 台 保 北 市 頀 : 政 市 區 : 政 府 變 : 府 群 更 予 分 积 本 别 査 住 地 以 復 宅 區 區 67. 內 , 俥 9. 開 有 25. 本 發 無 會 (67)要 礦 審 府 點 脈 宅 靝 \_\_ • 之 本 廢 字 規 棄 地 第 區 定 礦 20 24 細 及 坑 湉 是 • 四四 計 否 坡 八八 適

書

案

之

參

考

宜

舆

建

國

七六

號

逐

査

度

是

否

符

合

計

畫

案

時

計 畫 到 部 範 圍 : 軍 功 路 • 萬 芳 路 • 興 隆 路 • 辛 亥 路 間 所 圍

Ш

坡

地

0

Ξ

復

0

兀

計

畫

面

穳

及

計

畫

面

積

約

0

 $\equiv$ 

八

六

公

頃

,

預

計

容

納

人

謻 五. 計 約 爲 畫 内 八 容 群 , Л 如 0 本 計 0

决

書 人 說 明 書 說 明

肆

o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確

實

注

意

(-)辦 本 國 理 案 民 9 通 住 宅 渦 用 地 Ż 帷 規 將 割 來 噟 實 施 进 意 開 坡 發 度 時 下 • 列 地 質 = 之 點 穩 臒

定

,

水

土

保

持

及

公

共

安

地 下 設 有 礦 權 者 應 涿 語 礦 權 主 管 機 關 於 核 准 開 採 時 不 得 妨 礙 地 面 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o

全

o

住 , 宅 使 其 區 坡 内 度 坡 度 符 合 超 過 規 定 百 分 , Ż 並 Ξ 具 + 擋 者 土 及 應 排 確 水 實 設 與 施 低 窪 , 以 地 策 區 安 配 全 合 作 0 整

地

I

程

第 Ξ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訂 基 隆 路 以 東 • 忠 孝 東 路 以 南 • 信 義 國 小 附 近 地 區 主 要

說 明 : 急 本 案 審 前 愼 經 起 見 本 會 , 67. 推 請 9 21. 本 第 委 員 \_ 加 0 南 次 • 會 李 委 議 决 員 瑞 議 麟 • 王 --; 委 本 案 員 涉 傳 芳 及 範 • 圍 余 廣 委

員

鍾

泛

,

計

書

案

o

竣 府 及 驥 員 儘 軍 如 • 審 速 方 黄 南 査 與 汽 急 委 基 結 國 召 員 稐 防 處 集 嘉 舍 船 • 人 禾 場 協 70 , • 分 調 + 先 劉 發 四 行 委 0 南 審 員 上 村 査 明 , 開 及 特 研 琳 專 再 五 提 • 提 張 案 ][[ 具 誦 小 新 體 委 討 組 意 員 村 綸 業 等 見 隆 於 後 用 盛 0 本 地 等 再 (67) 之 行 組 年 處 提 成 + 專 理 會 月 , 討 案 + 爏 綸 小 Ξ 諦 組 0 = 日 台 , 審 北 本 由

案

涉

李

委

市

政

决 議 : 本 本 會 案 專 發 案 變 小 台 組 北 所 市 提 政 下 府 列 與 79 圂 點 研 防 識 意 見 敎 , 育 重 兩 新 研 船 搬 先 後 行 再 行 妥 報 爲 協 核 調 0 並

鬈

酌

査

完

(+)叙 保 求 輂 本 場 計 使 用 畫 Ż 範 土 圍 地 之 , 完 似 臒 鐅 , 列 入 兼 本 策 計 土 畫 地 之 節 圍 有 妥 效 利 急 規 用 割 , 台 0 北 市 政 府 凊 潔 處

向 維 敎 有 敎 頀 育 四 育 湉 • 四 似 部 兵 建 不 妥 I 議 宜 繯 搬 廠 採 土 說 舆 納 明 地 建 • 惟 中 2 範 以 央 噟 圍 獲 請 内 支 台 書 , 持 北 以 館 之 市 利 0 政 該 橃 府 館 關 用 將 儘 規 速 地 劃 遷 應 之 建 移 旨 Z 至 意 公 節 及 園 , 土 用 礙 地 於 地 其 處 南 理 端 端 悑 景 之 之 形 現

毗 鄰 忠 孝 東 路 五 段 之 國 中 用 地 是 否 臒 予 南 移 , 膫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再

行

研

酌

0

交 通 之 瓶 頸 , 似

四

仁

爱

路

是

否

腏

貫

通

至

松

山

路

Z

節

•

爲

死

破

蠳

本

計

畫

之

完

鐅

性

及

潢

致

0

第 24 案 用 台 地 北 案 市 政 0 府

說 明 本 案 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荟

會

67.

5.

24.

第

 $\equiv$ 

九

次

會

繿

第

次

續

會

審

議

通

過

變 更 法 台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獢

綜

理

表

報

耥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黑

,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7.

7.

19.

(67)

府

工

\_\_

字

第

\_

九

t

七

六

號

涿

檢

附

靗

及

 $\equiv$ 變 更 計 畫 位 依 置 機 位 都 市 於 重 計 騕 畫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情

•

缈

更

公

園

用

地

爲

쉱

關

用

地

9

面

穳

約

九

五

O

南

路

\_

段

與

南

海

路

交

叉

0

法

第

\_

+

七

條

第

 $\equiv$ 

款

0

五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形 籍 如 說 明 魯 說 明 查 0 令

明 案 穖 --; 台 復 本 本 北 會 案 案 市 獙 • 業 灃 政 民 經 府 衆 台 團 北 台 擗 北 定 體 市 市 士 活 政 都 林 動 府 委 九 中 烺 本 會 + 心 67. 六 及 案 8. 7. 7. 台 引 2 19.8 七 用 銀 Ż 第 + 車 庫 七 法 四四四、

等

使

用

之

+

地

重

新

研

擗

0

依

櫢

籍

予

研

究

챛

併

同

鄰

第

六

說

決

變 更 重 廖 南 路 \_ 段 與 南 路 交 叉 部 份 公

**173** 宜 維 持 原 計 疊 海 赏 保 留 地 急 機 關

特 提 請 討 謠 9

坪 0

近 之 農

三二一九

+

九

號

道

路

計

畫

案

0

次

會

畿

審

齑

通

過

,

台 北

准

椞

市 所 提 政 府 意 67. 見 審 鑫 16. 綜 (67)府 理 エ 麦 \_\_\_ 報 字 語 第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舑 討 稐 Q

Ξ

六

70

五

六

號

逐

檢

附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9

變 更 法 令 依 櫢 : 都 市 計 蘣 法 第 \_ + 七 條 第 Ξ 촭 0

三 變 更 計 畫 位 置 : 士 林 九 + 六 號 • 七 + 七 號 路 暨 九 + 九 號 路

٥

25 暨 變 早 平 九 更 發 交 理 + 揮 由 道 九 疏 : 號 , 導 鳅 基 路 中 隆 進 山 , 问 北 該 如 路 能 廢 處 交 提 何 交 道 通 逋 削 安 改 功 併 全 善 能 承 德 計 9 , 橋 兼 畫 챛 利 中 箮 可 Z 承 早 接 線 士 德 日 路 道 林 封 及. 閉 路 九 接 + 原 I 線 程 六 有 道 中 酮 號 路 建 山 • I 七 北 , 不 + 程 路

决 黻 本 案 通 過 , 惟 案 名 顣 修 E 魚 <del>---</del> 變 更 士 林 九 + 六 黑 • 修 七

五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群

如

說

明

畵

說

明

0

順

利

0

逕 船 予 分 道 核 定 路 計 • 免 畫 案 再 提 \_\_ 會 , 審 以 識 符 規 0 定 • 椞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依

第 說 七 明 來 • ---台 本 北 案 市 業 政 憠 府 變 台 更 北 市 第 四 都 委 號 會 赏 67. 5. 留 24. 第 Ξ 九 次 會 戁 第 ----次 會 戁 審 議

公

保

地

部

份

谻

變

電

所

用

地

寒

0

通

過

Œ

報

誦

内

政

船

+

七

•

九

+

九

施

I

之

文

林

路

但

可

捷

七

號

路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7.

9.

20.

(67)

府

工

\_\_

字

第

匹

0

七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說

報

+

七

條

第

Ξ

款

0

東

路

交

角

處

之

第

四

號

公

園

保

留

地

0

保

留

地

澔

份

急

變

電

所

用

地

,

面

馩

Ö

0

决 議 : 五, 四 照 三 變 變 變 請 案 要 變 更 更 核 設 更 更 通 理 置 計 計 法 定 過 變 由 0 書 令 等 畫 o 依 由 : 位 雷 五. 情 所 自 公 據 到 形 置 : 來 頃 無 : 部 以 水 , 新 都 變 , 發 DO 係 市 特 更 生 計 懕 屬 提 揮 第 北 設 市 畫 講 耗 路 四 施 法 討 有 費 號 與 需 土 第 綸 鉅 公 民 款 \_ 地 \_ 園 族 0

擴

建

完

成

Z

自

來

水

配

水

池

功

效

0

地

案

萬

\_

千

伏

特

髙

壓

電

力

方

能

帶

動

,

非

第 八 說 案 明 : 本 台 0 灣 案 省 倸 政 屬 府 台 灣 逐 急 省 政 台 府 中 63. 市 搬 12 定 6. 第 府 建 <u>Du</u> 期 字 擴 第 大 都 \_\_ 市 九 計 四 畫 八 文 七 中 號 逐 六 報 保 諣 留 核

主

籄

里

仗

先

說

人

民

陳

情

意

見

實

地

勒

査

•

研

提

遬

理

意

見

後

再

識

<u>\_\_</u>

•

64

5

文

中

大

\_

保

地

前

經

本

會

64

3.

20.

第

....

七

五

次

識

决

畿

:

-

本

案

請

業

務

台

中

市

西

屯

地

區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書

及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<u>\_\_</u>

範

圍

内

,

有

關

該

定

字 敎 政 再 數 11. 1. 等 I 見 3. 設 字 應 都 第 鉖 (29) 變 府 行 5. 監 65. 校 第 人 字 台 鮵 字 Ξ 更 提 及 9. ? 陳 部 就 府 \_ 工 該 七 悔 第 第 急 未 會 圖 院 17. 或 後 Ξ 討 都 表 調 第 鄰 六 Ξ 0 住 曾 可 意 再 字 宅 論 字 表 里 次 見之 0 採 \_\_\_\_ 0 行 否 \_\_\_ 第 第 八 會 = 瓸 納 \_\_ 示 單 五 六 提 利 Ξ 元 研 會 號 之 台 Ξ 九 用 繙 號 號 • Ξ 次 範 决 逐 逐 函 討 理 中 及 9 原 藏 \_\_\_ 會 圍 馢 將 復 綸 所 由 66. 五. 研 九 市 結 市 内 : 果 略 附 政 2. 號 提 九 誸 區 <del>---</del> , 函 詳 决 文 以 等 人 連 府 11. 號 内  $\frown$ , : 含 第 逐 本 民 同 細 蔽 中 紦 65. , 2 台 陳 監 3. 將 具 所 : 府 六 ----鉄 有 (-) 文 附 之 中 均 在 倩 察 5. 九 體 \_ \_ ~ 文 中 本 市 巳 變 査 卷 意 院 府 六 意 調 學 敎 次 **(73)** 査 案 中 於 本 見 工 見 校 原 更 0 育 會 **(7)** 爲 各 都 變 各 仍 等 市 府 茲 65. 5 所 住 未 准 點 字 馢 更 以 點 請 因 區 12 • 第 駕 之 宅 採 逐 內 决 及 逐 台 素 座 15. 該 落 住 未 灣 府 區 納 府 政 Ξ 識 \_\_ 重 群 • 群 省 湉 之 建 之 台 以 委 \_\_\_ 宅 曾 行 五 區 採 份 鄰 理 實 政 研 四 中 66. 實 \_\_\_ 之 字 納 里 市 會 號 本 査 府 議 由 4 査 第 理 台 說 寓 15. 明 66. 函 案 明 報 有 政 , 中 元 及 仍 由 監 無 府 六 研 將  $\frown$ 核 1. 薾 市 儘 察 公 暫 0 六 擬 對 65 19. \_ • 0 予 七 何 3. 府 具 監 文 台 趓 政 可 院 地 中 灣 船 府 能 可 保 五 體 台 64. 滄 5. 建 : (7) 省 後 65. 以 以 留 七 海 府 四 (66)12 意

灣

台

出 頃 使 地 七 中 省 0 0 中 巴 用 零 市 意 (-) 政 • 墨 號 見 復 達 碎 Ξ 用 台 政 府 逐 0 査 後 六 四 中 府 散 七 地 65 逐 本 百 根 佈 公 市 再 65 12 ----依 行 省 人 搬 頃 省 第 3. 15. 詳 都 本 可 **實** 計 5. 府 艏 7 , ---綸 市 省 沓 期 與 尙 府 査 標 建 計 原 都 提 不 擴 I 74 明 準 , 計 其 鶱 市 供 大 都 字 足 計 , 委 畫 計 文 都 字 第 處 約 算 **孙** 密 第 理 員 畫 中 八 市 以 ---\_\_ 60 會 度 委 用 計 緻 公 Ξ 0 數 # 字 過 審 頃 七 每 員 地 畫 \_\_\_ 會 E 퐚 公 節 五  $\mathcal{F}$ 及 0 o X 極 本 頃 專 七 0 號 四 函 0 表 积 案 案 忠 灘 内 16 愼 曾 百 小 明 近 將 號 表 , 11 文 人 無 計 函 示 重 先 組 國 N 5 意 適 中 略 組 相 中 逐 , 揺 o, 本 成 差 見 當 人 **(73)** 以 復 按 • 案 變 盒 很 現 面 貴 , 公 仍 案 多 現 穳 积 更 \_\_ 部 有 頃 請 分 之 爲 在 小 有 + ₩; • , 麎 發 割 六 住 本 案 貴 組 公 惟 府 部 維 展 學 有 萬 宅 0 實 目 早 地 持 趨 區 地 前 人 區 未 <u>\_</u> 採 勘 勢 已 僅 之 按 H 原  $\frown$ , 每 納 台 核 査 規 不 公 國 理 有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計

綸

٠;

惟

小

組

削

往

雷

地

勘

査

前

由

内

政

船

先

行

編

•

張

委

員

隆

盛

等

組

成

葷

案

小

組

**9** i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急

召

集

人

,

雷

地

勘

査

敿

:

—

本

案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,

推

諦

張

委

圓

金

劵

•

胡

委

員

兆

煇

•

司

馬

委

圉

融

以

便

發

布

實

施

o

<u>\_\_</u>

筝

由

到

恶

,

經

再

提

本

會

67.

9.

14.

第

\_

0

九

次

會

繿

决

定

提

割

公

敷

有

民

\_\_

由

八 散 會 决 9 鑴 : 政 予 本 俾 逐 日 請 府 通 案 實 供 於 過 地 台 台 該 將 勘 灣 ; 灣 小 來 査 省 至 省 組 政 通 台 研 政 勘 府 盤 中 提 府 査 悇 市 具 之 儘 퓲 討 第 體 參 速 維 該 持 意 考 提 期 送 地 見 規 0 擴 完 本 區 劃 案 竣 都 大 之 上 市 計 ---土 , 開 計 灩 特 專 地 文 之 畫 區 中 再 案 時 内 公 六 提 小 予 \_ 國 請 地 組 以 中 用 討 業 範 用 考 地 綸 於 圍 地 六 慮 之 0 不 + 及 理 0 足 七 面 由 湉 年 穳 並 **€**} + 等 無 有 應 不

黼

台

中

市

妥

,

應

准

關

資

料

月

+

五